

## 教育部因應武漢肺炎相關請假問題及調查具感染風險對象填報說明

- 一、自中港澳入境(含港澳機場轉機)之教職員工生為本次填報調查人員，請各校協助清查全數教職員工生(含附幼)，符合條件者，請於入境後隔日起14日內在家休息，避免到校上課上班。
- 二、請假相關規定：
  - (一) 學生部分：配合實施14日在家休息之學生，無須核予假別，且不列入出缺席紀錄。
  - (二) 教師部分：
    1. 中港澳入境之公立學校教師無症狀但有「湖北省」旅遊史，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管理機制實施14日健康關懷(居家檢疫)期間，核給公假(課務排代)，惟因疫情指揮中心1/25宣布避免前往湖北仍前往者，屬可歸責當事人情事，不核予公假。
    2. 其他中港澳入境之公立學校教師無症狀者，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管理機制實施14日健康觀察期間，於2/10以前(含2/10)如須到校之教師請以病假登記勿前往學校，此病假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計算，且不列入年度成績考核，請假請提出入境證明，另2/11開學後是否核予排代，尚與中央確認中，後續另案通知，惟請各校務必提醒所屬教職員工，2/1後建議避免前往中港澳(含中港澳機場轉機)，以維護自身安全。
    3. 未入境中港澳但轉機及過境經過中港澳者，疫情中心研議中，暫無規範。
    4. 私立學校教職員，得由各校依權責比照上開規定辦理。
- 三、請貴校配合上網填報「中港澳入境學生及教職員工管理紀錄表」，本局將於1月31日起每日公布調查表於校務行政系統，請貴校每日調查後填報，並於當日下午3點前回報本局，惟已於之前回報過之個案無須重複提列，以避免重複計算，相關填報注意事項如下：
  - (一) 類別欄位依序分為學生、幼生、教師(含教保員)、職員工。
  - (二) 學生之聯絡方式請填寫家長聯絡電話。
  - (三) 入境時間填寫進入本國機場當天，以1/16入境臺者起計。
  - (四) 管理措施之開始時間，以入境時間之隔天開始計算，如1/16入境則填寫1/17起計14天(如範例)。
- 四、單位聯絡窗口：
  - (一) 體育及衛生教育科：姜聿恬小姐(02)2960-3456 #2700
  - (二) 幼兒教育科：陳伶菁小姐(02)2960-3456 #2896

附件

中港澳入境學生及教職員工管理記錄表

學校/機構名稱：

填報日期：

序號	姓名	類別 1. 學生 2. 幼生 3. 教師 (含教保員) 4. 職員工	性別	聯絡電話	入境時間	管理措施		備註 (未入境中港澳, 但有經中港澳轉機過境者請註明「過境」)
						開始時間	結束時間	
1	王大明	1	男	0930000000	109. 1. 16	109. 1. 17	109. 1. 30	
2								
3								
4								
5								
6								
7								
...								

學校/機構主管：

填報人員：

職稱：

聯絡電話：